

#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 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现公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全辖（含辖属 19 个中心支局和 65 个县市支局，以下简称全辖）202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共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网站广东省分局子网站（网址：<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以下简称分局子网站）“信息公开”栏目下载。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以来，全辖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条例》要求，围绕提升贸易投融资便利化水平、推动高水平对外开放各项举措落地见效、防范跨境

资金流动风险等重点工作，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强化外汇政策宣传解读，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

（一）深入推进主动公开工作。按照政务全过程公开要求，依托分局子网站和各级分支局办公场所公示栏等，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推动规范性文件预公开，发布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政策征求意见稿。定期梳理规范性文件效力，截至 2021 年末，全辖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6 件。准确发布全辖政务动态信息，展示外汇管理支持地方经济发展成效。通过参加地方政府和同级人民银行举办的新闻发布会（通气会），积极介绍外汇管理稳外贸稳外资等工作情况。探索利用长图、漫画、视频等方式展现各项外汇政策宣传，提高政策宣传的直观性和普及性。加强与社会公众沟通交流，及时梳理更新外汇管理行政许可服务指南及业务申请表格，公示行政许可信息和行政处罚信息，按时回复社会公众的咨询反馈及建议。2021 年，共在分局子网站发布更新各类信息 266 条，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 21112 条，回复公众网上业务咨询 544 条，征集意见建议 70 条。

（二）广泛开展外汇政策宣传。依托主流媒体发布宣传稿件 50 余篇次，分片区、分行业、分层次开展“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

公里”外汇政策系列宣传培训活动 230 余次，依托广东自律机制举办宣讲活动 300 余场，通过各类新媒体平台开展“外汇政策话你知”“企业汇率风险管理”“打击非法外汇交易”等系列宣传，不断拓展信息公开工作广度和深度。

(三)依法稳妥办理依申请公开。2021 年，全辖坚持为民宗旨，严格遵守《条例》规定办理依申请公开，依法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共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0 件，均在法定时限内办理办结，未因此引发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四)加强监督保障。各级分支局按时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在分局子网站和办公场所公示栏等公开发布。主动公开咨询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2021 年未收到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的投诉。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数量	本年废止数量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3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10	0	0	0	0	1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0	1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 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 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9	0	0	0	0	9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 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1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全辖深入贯彻《条例》，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部署，同时针对2020年度报告所提的外汇管理改革措施宣传针对性需进一步加强问题，主动探索形式活泼、针对性强、影响力广的宣传形式，加大宣传推广力度，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还需继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创新举措方面还需要继续挖掘。

下一步，全辖将继续落实好《条例》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及时更新完善政务公开目录和指南，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和规范化。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适当通过子网站、各级分支局办公场所以及广播电视、纸质媒体、新媒体等平台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依法依规依程序办理依申请公开，强化监督，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积极创新宣传方式，加大外汇政策信息公开和回应解读，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精准传达政策意图。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全辖在办理依申请公开工作中，均未向申请人收取费用。